

大葉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企業實習實施辦法

108.09.09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09.03.17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31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落實學生赴企業實習，增進學生學以致用及產學合作之成效，依據「大葉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大葉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企業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實習期間)

本系學生企業實習期間如下：

- 一、上學期實習期間為每年7月15日至隔年1月14日為原則。
- 二、下學期實習期間為每年1月15日至7月14日為原則。但為免影響參與實習學生前一學期(四年級上學期)之期末考試，得視情況彈性調整，使學生得於考試結束後始進行實習。

第三條(實習合約)

學生實習前需與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三方簽訂大葉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前項實習合約內容，應包括實習合作職掌、合約期限、實習課程、實習學分數、相關保險與給付、實習生輔導內容與考核、實習生不適應之輔導轉換，及實習爭議處理等事項。

第四條(實習生之權利)

本系企業實習學生之權利如下：

- 一、可依相關規定辦理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
- 二、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者，則不分校內外意外事故皆可申請理賠。

第五條(實習生之義務)

本系企業實習學生應盡之義務如下，未履行者不得參加校外實習。

- 一、須繳交學雜費並完成註冊手續。
- 二、實習學期得不受最低應修習學分數之限制，且大四學年得超修學分。但因參與企業實習未能修畢畢業學分而導致延畢，應由學生自行負責。
- 三、企業實習學生應選修本系所開設之「企業實習」相關課程。

第六條(實習課程學期成績計算)

在實習期滿前二週內由實習單位繳回實習成績至該實習生之系所，該門實習課程之學期成績計算方式，由學系視實際執行作法自行訂定。

第七條(實習期間之各項負責人)

實習期間工作方面的學習與輔導由實習單位派專人負責、生活輔導由其師徒導師負責、實習過程的訪視與協調由實習學生之系主任及輔導教師負責。

第八條(防疫配套)

因應肺炎防疫配套措施：

- 一、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或特殊情況以致於學生無法繼續實習機構實地實習者，配合實習機構可改採線上或其他替代方式（如：居家辦公或分流辦公），並尊重學生意願繼續實習。
- 二、如實習機構終止實習合約、學生自願取消實習、實習場域防疫風險評估未通過、無法改採線上實習等終止合約事由，本系與實習單位溝通後得提出終止實習，並簽訂大葉大學校外實習提前終止合約書。

第九條(補充規定)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附則)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